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燃煤锅炉脱硫升级及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及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改造工程在现有产能不变的条件下，对1~8#炉增加氨法超声波脱硫除尘一体化装置，在脱硝系统预留层添加一层催化剂。脱硫采用氨法脱硫，脱硝采用SCR脱硝系统，除尘采用超声波除尘技术。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基础工程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方式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项目总投资66546万元，环保投资66546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100%。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到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4〕34号）和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038号）的批复要求。具体为：

1.2.1 环评报告书中的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的措施全面落实，与工程同时

投用。

1.2.2 环评批复文件落实情况

本项目已完成，并试运行，目前运行正常。

本项目环评批复要求及完成情况如下：

(1) 加强原材物料管理，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水泥硬化并定期进行清理、维护，保持厂区干净、整洁。

落实情况：物料储存区、生产装置区、道路运输区地面原本是水泥地面，达到了相应要求。本次施工完成后，对施工过程中破损的地面进行了恢复。为确保厂区路面干净，积极协调施工方和厂区道路保洁方及时对路面进行清扫，保证了厂区路面干净、整洁。

(2) 车间采取密封、隔音、降振等措施，控制设备噪声，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

落实情况：为控制设备噪声，在设备选型过程中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循环水泵等个别高噪声设备采取基座隔振处理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三类标准的要求。

(3) 锅炉废气经深度处理后由 94 米烟囱进行高空排放，确保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符合《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98号)的要求。

落实情况：经检测，处理后的废气满足《关于加快推进燃煤机组超低排放的指导意见》(鲁环发[2015]98号)要求，

SO₂、NO_x、粉尘排放浓度达到“超洁净排放”限值 35mg/m³、50 mg/m³、5 mg/m³的要求。

(4) 项目运行中产生的废催化剂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规定妥善收集、储存后，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并做好转移台帐。

落实情况：项目产生的废催化剂目前未到更换期，将来更换后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相关要求进行储存，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办理转移手续，做好相关台帐记录。

(5) 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企业内部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和操作人员的培训，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落实情况：公司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企业环境管理的意见》(淄环发[2010]60号)要求。通过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完善环保制度，规范环境管理档案，严格落实了环评审批要求。加强环保装置运行、检修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并定期组织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1.3 验收过程简述

2014年4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燃煤锅炉脱硫升级及脱硝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表》，2014年5月14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4]34号)。2016年3月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

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燃煤锅炉脱硫升级及脱硝技术改造项目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6年4月13日取得淄博市环境保护局临淄分局审批意见（临环审字〔2016〕038号）。自2017年7月锅炉陆续改造完成后调试运行。

2017年7月委托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8年1月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现场进行了现场勘察，确定竣工验收监测内容。2018年5月完成现场监测，同时进行了环境管理检查和公众意见调查，2018年5月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现场检查情况完成《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燃煤锅炉脱硫升级及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及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具备了环保验收条件。

2018年6月8日，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根据《齐鲁石化分公司热电厂燃煤锅炉脱硫升级及脱硝技术改造项目及调整烟气超洁净排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火力发电厂》（HJ/T 255-2006）、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淄环报告表〔2014〕34号）和（临环审字〔2016〕039号）等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环评单位南京科泓环保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新石器检测有限公司、设计和施工单位江苏新世纪江南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和专业技术专家共 14 人组成验收组。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及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

验收结论：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满足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要求，达到了验收合格标准，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健全的环保组织机构，公司设 HSSE 委员会和安全环保处，热电厂设安全环保科，车间设环保员，公司质量检验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热电化实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形成了三级管理，二级监测的环保管理网络。

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项环境保护规章制度，除执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实施细则》、《环境监测工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外，还制订有：《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办法》、《清洁生产管理办法》、《工业固体废物管理规定》、《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拥有比较完备的环境监测网络，公司质量检验中心设有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热电化实验室设有环境监测班组；

公司的环境和职业卫生监测站是 2007 年由原公司环境监测站和职业病防治研究所整合而成。公司的环境监测工作，经过 20 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完善的组织机构，具有良好的实验条件，拥有先进的自动监测仪器，建立了有效的质量体系，2003 年取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的认可资质。现有职工 49 人，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各类技术人员 27 名，占职工总人数的 55%，有 30 人取得国家高级化验员资质证书。站内设立了技术管理室、综合管理室、职业卫生室、监测一室、监测二室、仪器室等职能部门，负责各项管理、监测工作。拥有监测主楼建筑面积 2800 平方米，拥有国内外大型仪器 50 多台、大气自动监测地面站 3 套、工业废水自动监测系统 3 套，全站固定资产总值 1000 多万元。每年依据齐鲁公司环境监测任务书，对公司所属的工业废水污染源、废气污染源、地下水、地表水、大气环境、环境噪声等 150 多个项目进行监督监测，每年取得监测数据 10 万多个，有效地监控了齐鲁石化地区的环境要素。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版）中的说明，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四、电力 9、在役发电机组脱硫、脱硝改造”之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关于印发淄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意见和指导目录的通知》（淄政办发〔2011〕35 号），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五、电力 15、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及复合污染物治理”

之规定，符合淄博市产业政策要求。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本项目改造在建设过程中、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提出验收意见后等过程均达到了“三同时”要求，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和环评批复的各项要求均得到了落实，不存在环保问题。

本项目下一步环保工作的打算：

1. 加强环境管理，提高员工环保意识，确保各项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确保达标排放。